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 年 4 月 6 日，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审计，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,987,504.99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1,657,327.76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以下预案：

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公司 2021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 2022 年各项业务经营及投资发展的计划，公司拟将 2021 年度净利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及投资发展，以扩大主业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6 日